(10)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,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旬阳市 2022年通自然村(组)公路(构元镇樊坡村大块通组路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旬阳市 2022 年通自然村(组)公路(构元镇樊坡村大块通组路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96. 8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37. 3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2 | (标的名称),属于 | (采购文件中明确 | 的所属行 | <u> </u> | 承建 | (承接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企业为 |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| 人,营业收入为 | 万元, | 资产总 | 额为_ | 万 |
| 元 ,属于_ |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| 2、微型企业); | | | | |

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 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 - 4、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"建筑业"。